附件 **1**：

苏州科技大学音乐学院推免生综合素质单项分值设置表

<table>
<tr><th>类　别</th><th>项目等级</th><th>第一等次</th><th>第二等次</th><th>第三等次</th><th>第四等次</th><th>备注</th></tr>
<tr><td rowspan="2">学科竞赛
（不超过 40 分）</td><td>Ⅰ甲</td><td>40</td><td>30</td><td>15</td><td>5</td><td rowspan="2">（1）学生本科阶段作为主力成员参加的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学科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及以上奖励。相关比赛需在苏州科技大学推免生学科竞赛认定目录内(学校统一公布），竞赛类别为“Ⅰ甲”或“Ⅰ乙”，且竞赛性质为“全国赛”。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标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2）同一项目参加多个比赛取最高项加分。
（3）第一等次对应各奖项的最高等级，其他依次对应。
（4）在多人参赛的情况下，仅对主要成员（Ⅰ甲类排名前 5 位，Ⅰ乙类排名前 3 位）予以加分。各成员所加分值在原有基础上分别乘以对应排名系数。具体如下：
Ⅰ甲类排名由前至后分别为：0.5、0.2、0.1、0.1、0.1。
Ⅰ乙类排名由前至后分别为：0.5、0.3、0.2。
（5）全国数学建模获奖加分平均分配给参赛者。</td></tr>
<tr><td>Ⅰ乙</td><td>15</td><td>10</td><td>3</td><td>1</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5">科研成果
(不超过 40 分)</td><td>一类核心</td><td>二类核心</td><td>三类核心</td><td>四类核心</td><td>中文核心</td><td rowspan="5">（1）本科阶段在核心及以上期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正式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若为共同一作的，仅认定共同一作中排名第一的作者）,或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得授权的中国发明专利。国际专利参照执行，但标准不得低于中国发明专利。
（2）发明专利不得超过 10 分。须提供相关专利授权书。
（3）一类、二类、三类、四类核心期刊目录参见《苏州科技大学核心期刊目录(2021 修订)》。中文核心是指除上述一类、二类、三类、四类之外的《中文北大核心期刊目录总览》中的期刊。
（4）发表论文须见刊。</td></tr>
<tr><td>40/篇</td><td>35/篇</td><td>30/篇</td><td>20/篇</td><td>15/篇</td></tr>
<tr><td colspan="2">国际发明专利</td><td colspan="3">中国发明专利</td></tr>
<tr><td colspan="2">10 分/项</td><td colspan="3">5 分/项</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4">志愿服务
(不超过 10 分)</td><td></td><td>第一等次</td><td>第二等次</td><td>第三等次</td><td rowspan="4">（1）国家级志愿服务包括：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公益创业赛、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项目奖负责人。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按国家级第一等次计分。
（2）省部级志愿服务包括：江苏省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江苏省青年志愿服务公益创业赛、江苏省十佳青年志愿服务项目负责人。江苏省十佳青年志愿者、江苏省优秀青年志愿者、江苏省青年志愿服务事业贡献奖按省部级第一等次计分。</td></tr>
<tr><td>国家级</td><td>10</td><td>7</td><td>5</td></tr>
<tr><td>省部级</td><td>5</td><td>3</td><td>1</td></tr>
<tr><td>到国际组织实习
（不超过 5 分）</td><td colspan="5">须持有相关国际组织颁发的实习证书/证明，实习期 3 个月及以上。该国际组织须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认定的国际组织，实习地点应为海外的国际组织总部、地区办事处等（在华机构除外）。</td></tr>
<tr><td>参军入伍服兵役
（不超过 5 分）</td><td colspan="5">须提供入伍批准书及退出现役证。</td></tr>
</table>

注：（1）成果所列第一单位须为“苏州科技大学”。

（2）成果或活动认定依据记载日期须在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